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一字第1113909313B號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有關室內裝修施工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9條及雲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第八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領有本縣室內裝修圖說審查許可函於111年1月1日（含本日）至111年12月31日（含本日）期間仍為有效者，其施工期限，除得依雲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第八點之規定，得申請展期6個月，並以1次為限外，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無須另行申請。
- 二、依前開規定延長施工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雲林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事項規範第八點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

縣長張麗善